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591569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65915695)

[第三章 评标办](#_Toc65915708)[法](#_Toc65915708)[及标准](#_Toc65915708) [12](#_Toc65915708)

[第四章 合同样本](#_Toc65915709) [22](#_Toc65915709)

[第五章 招标内](#_Toc65915710)[容与](#_Toc65915710)[技术需求](#_Toc65915710) [27](#_Toc65915710)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2](#_Toc65915713)

[第七章 附件 34](#_Toc659157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03月19日

**项目概况**

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0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6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三）/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0日13：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三）/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四路156号](https://map.360.cn/?pid=shuidixy_17834d6571fb51346ec41b9228cbbc01&src=sd-onebox" \o "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t "https://www.so.com/_blank)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2359268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939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98579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76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3层

传真：/

联系人：励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7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配送、装卸服务及其他类似义务。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所配送的食材成本、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跟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在食材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折扣率。合同执行期间食材的基准价在每月1日和1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经考察后确定，作为当次考察当日至下一次考察前一日期间的基准价，具体方式如下：

①由采购人代表与中标供应商代表考察慈溪市三大菜场（指西门菜场、金山菜场、浒山菜场）的食材指导价，三大菜场的指导价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②三大菜场无菜场指导价的食材，以菜场询价结果为基准价，询价结果需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书面确认；

③三大菜场无法询价的食材，以宁波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ingbo.gov.cn/）“价格监测”板块的“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中最新提供的各大菜场的均价为基准价；

④宁波市发改委网站无法查询到价格的食材，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3、折扣率的定义：折扣率80%，表示食材结算价=食材基准价\*0.80。**

4、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按标项分别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A6、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

（3）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并在包装上加盖供应商公章，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供应商授权代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达现场的，需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报名窗口（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报名窗口（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许老师0574-89388844。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114684153@qq.com），以便交易中心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560000.00元/年。

2、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折扣率）：8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9000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九、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

2、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3、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4、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每标项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条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项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每标项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A6、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2024年11月-2025年01月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供应商****评审因素** | **分值** |
|  | **1、对供应商的需求响应进行评议（10分）：**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中所有条款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本项最高得10分，当扣减分数≥10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供食材品类的进货渠道、供货方式、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能够分品类明确货源渠道、供货品种、数量、品质保证等内容进行评议（6分）：**进货渠道多样，货源渠道合法正规，信誉佳、资质好，供货品种、数量、品质有保障、供应的食材种类丰富的得6分；进货渠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合作的供货基地（或经销商）资质基本良好、供应的食材种类较多的得4分；进货渠道单一，合作的供货基地（或经销商）资质不全，食材种类难以得到保障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包括总体部署、供货方案、运输方案、现场管理方案进行评议（6分）：**各项方案完整、详细，对供货各阶段（备货、运输、装卸）有详细流程安排及时间规划，运输方式制定科学的得6分；有各项方案，但方案有小部分缺陷的，对供货各阶段（备货、运输、装卸）制定了工作流程，运输方式基本合理的得4分；对供货各阶段（备货、运输、装卸）安排不明，方案有明显缺陷，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事件、交通等因素、对临时换货、补货等状况能否提供便捷措施等）的应急保障预案，及时响应并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的措施，及物资、人员力量的应急储备等的应急方案进行评议（6分）：**方案详细完整，响应时间短，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可行，具有一定预判性，能有效规避风险，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时间能够基本满足应急要求，处理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方案有欠缺，响应时间长，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5、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 **5.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方案，能否够涵盖当前主要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并能提供检测报告（出具现有检测报告图片）进行评议（5分）：**食品安全检测方案详细完整，能够涵盖当前大部分主要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并能提供高水平检测报告，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食品安全检测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涵盖部分主要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或仅能提供部分检测报告，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食品安全检测方案有欠缺或者缺漏或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5.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溯源方案，针对不同品类食材，能提供溯源方法措施，能够涵盖当前主要食品类别，并能提供溯源情况报告（出具现有溯源报告图片）进行评议（5分）：**材溯源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多种溯源方法措施并能够涵盖当前大部分主要食品类别，能够提供溯源情况报告，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材溯源方案基本完整，能提供溯源方法措施能够涵盖部分主要食品类别，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或者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5.3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否覆盖各阶段（备货、运输、装卸、清点、验收、溯源等）确保服务顺利实施等内容进行评议（5分）：**保证措施能够覆盖服务各阶段，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5分；保证措施基本齐全，针对性、可行性较好的得3分；保证措施不全，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6、各项管理制及食堂留样管理制度** |  |
| **6.1、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设置，以及加工、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情况以及对团队人员的培训管理制度进行评议（5分）：**各项管理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整、管理规范的得5分；各项管理管理体系基本合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有少部分漏洞的得3分；各项管理体系制度制订及管理都存在缺陷或漏洞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6.2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以及留样的管理流程、设置规范性进行评议（3分）**有留样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完整无缺陷得3分；有留样管理制度但设置有缺陷，基本完整得2分；有留样管理制度，但管理制度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7、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清晰的进销存台账，以及进销存台账内容进行评议（4分）**有清晰的进销存台账且台帐完整无缺陷得4分；有进销存台账， 进销存台账有缺陷，基本完整得3分；有进销存台账，但进销存台账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没有台帐，本项不得分。 | 4 |
| **8、项目服务人员资质情况（2分）：**具有食品、餐饮、检测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的每人次计1分，最高计2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不予计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2025年01月社保证明。）** | 2 |
| **9、仓储能力（2分）：**面积不少于500㎡的得2分，面积在400㎡（含）-500㎡（不含）的得1.5分，面积在300㎡（含）-400㎡（不含）的得1分，面积在200㎡（含）-300㎡（不含）的得0.5分，面积少于200㎡的不得分。**（仓储场所如是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及现场照片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仓储场所如是租赁的，提供相应的租赁协议、房产证、现场照片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方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无房产证的建筑物需出具乡镇（街道）或城建部门出具的建筑面积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10、食材投保情况（2分）：**供应商为食材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4分）：**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为常温货车的，每有1辆得2分，本项满分4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均可）。**（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租赁意向协议书、该车的行驶证以及该车辆的登记证，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同时上述车辆均需提供车辆图片，否则不得分。**） | 4 |
| **12、体系认证（2分）：**供应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以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13、业绩（3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配送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本项满分3分。**同一业主的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记取，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对应合同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采购公告发布前开具的合同履行期间内任意一期的合同款支付税务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商务和技术得分（70分）** | 70 |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六条的要求。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出现赠送或零元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30 |
| **报价得分（30分）** | 30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经甲方同意，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供货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年累计配送金额达到 元（以先到者为准）。

**二、乙方配送食材种类及对应折扣：**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种类** | **折扣率（%）** |
| 1 |  |  |
| 2 |  |
| 3 |  |
| ... |  |

**注：合同履行期间，折扣率固定，不作调整。**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满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五、付款方式**

1、费用结算及支付：按月结算，按月支付。每个月的费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每个月的费用在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时扣除供应商应缴纳的违约金。付款前给供应商应提供规范票据。**每个服务周期的12月份，采购人可以在12月中旬时提前进行供货结算，剩余未结算部分并入下一月度结算，供应商需积极配合**。

2、基准价：

合同执行期间食材的基准价在每月1日和1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经考察后确定，作为当次考察当日至下一次考察前一日期间的基准价，具体方式如下：

①由甲乙双方代表考察慈溪市三大菜场（指西门菜场、金山菜场、浒山菜场）的食材指导价，三大菜场的指导价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②三大菜场无菜场指导价的食材，以菜场询价结果为基准价，询价结果需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③三大菜场无法询价的食材，以宁波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ingbo.gov.cn/）“价格监测”板块的“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中最新提供的各大菜场的均价为基准价；

④宁波市发改委网站无法查询到价格的食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3、各类食材结算的折扣率：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4、结算总价：根据每种食材的基准价、对应供货量以及折扣率按实结算。

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结算总价=∑（各类食材结算单价×对应供货量）。

5、食材供货量的确定：

甲方每周向乙方报送下周的定货清单，清单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乙方根据甲方的定货清单配送货物，在配送时提供当次货物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票据一式三联，每联在双方人员共同验收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签字。该票据作为实际供货数量依据，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必须经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如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采购方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各类原料、货物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优质足量，根据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送到食堂并提供相应辅助服务，提供蔬果类食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由于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送货时间造成事故的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追究责任，如不能提供规定品牌或要求的货物须提前向采购方通报，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提供。

3、供货服务提供保证的有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物资储备条件、运输车辆等。

4、乙方要有立足于为食堂服务的良好思想，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有总体设想和措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如：人事管理工作、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等制度。

5、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帐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七、验收及抽查**

1、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及抽查。

2、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提高对所供食品的监督检验频率，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或违反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规定的，情节严重，一经查实，第一次没收50%的履约保证金，五日内补足没收部分款项，第二次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取消投标人资格。

**八、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九、人员**

1、本项目甲方委派的联系人员为： ，联系方式： 。

2、本项目乙方委派的联系人员为： ，联系方式：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的，每延期30分钟，扣除500元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食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出现问题时，乙方未在30分钟内及时退换货的，每延期30分钟，扣除500元违约金。乙方延期30分钟后仍未能退换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方式自行进行采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出现因食品质量低劣及卫生不符合标准引起的事故，乙方承担因该食品导致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甲方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监督（每月不少于四次），若乙方恶意虚报价格，甲方将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虚报部分的价格，且每发生一次另扣除1000元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在烹调后，发现有不新鲜、有杂质等情况，不宜食用的，甲方将视情况每次扣除1000-2000元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实施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须提前一个月知会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0元违约金。

7、乙方应随时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供货产品数量、质量，价格等的抽查和检查。如违反承诺，每发生一次另扣除1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9、如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问题，甲方不能继续与乙方履约的，不视作甲方违约，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十一、其他终止合同情形**

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配送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3、因配送单位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4、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食品的质量、安全、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前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食材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及时性和高质量，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食品原材料配送服务商。本次招标的目的是选择一家具备良好信誉、稳定供应能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供应商，为我院提供全方位、高效、优质的食品原材料配送服务。

**二、食材具体要求**

**肉类：**猪肉、牛肉均为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食材，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供货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及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确保可通过“浙食链”进行追溯。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每批次食材要求进行48小时留样。

**蔬菜类：**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不超标。蔬菜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拣、清洗工作，按照分拣清洗后重量结算费用。蔬菜须按照批次提供农残检测报告。蔬菜必须新鲜，完整，重量为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

**水产类（鱼、虾、贝壳类等）**：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按照批次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冰冻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及卫生标准及GB/T 24616-2019冻品类产品标准。食材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低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且运输过程能确保食材新鲜度。

**豆制品类：**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豆制品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每批次食材要求进行48小时留样。

**家禽类（鲜活家禽）**：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

**蛋类**：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鸡蛋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标识生产日期。

**干货类**：独立包装，有生产日期，产地和质保期，按照批次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面包糕点类：**应具有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符合《糕点、面包卫生标准》，按照批次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大米类：**质量要求：大米必须符合GB31354-2009标准，并拥有 “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能提供进货有效证件，提供投标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中标后每一批货物均能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产地及级别要求：大米产地：**东北三省**；提供大米必须为100%纯大米。大米标准要求：新米，颗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异味，无虫尸鼠粪，无杂色，表面无油污。供货产品在送达食堂时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一半。

**杂粮类：**满足《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面粉：**包装材料清洁，包装上明确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GB/T 1355-1986标准。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面粉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

**食用油（非转基因）：**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质检、卫生部门提供的质量和卫生检测报告；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澄清、透明、无味、口感好；要使用一次性专用包装，非散装、灌装食用油。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规格为5L或4.5L桶装。

**其他（除以上种类外的其他食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满足《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配送服务要求**

1、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必须经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则认定为不合格，作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货商提供的各类原料、货物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优质足量，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送到食堂并提供相应辅助服务，提供蔬果类食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由于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送货时间能提供规定品牌或要求的货物须提前向甲方通报，经甲方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提供。

3、供应商要建立食品原材料供货质量档案，对所供食品提供相关对应证件复印件和质量检验报告、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等。

4、严禁供应质量不合格食品、超过保质期或即将要到保质期的食品，确保原材料的卫生、质量安全。

5、如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食堂无法运作），供应商需提供餐盒进行配送。

6、由于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送货时间造成事故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责任，如不能提供规定品牌或采购人要求的货物须提前向采购人通报，经采购人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提供。食品原料48小时留样备查。

7、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的菜单进行配送，每日早上6：30分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年无休，保证准时安全送达。若出现延误，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保证食堂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带来不好的影响或者严重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配送时并附配送单据(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作为结算凭据，每月结算一次。

8、采购人若临时变更或增加配送产品和数量的，将于前一天 16：00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如缺货，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更换品种，但更换品种不得低于原要求。

9、如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初加工服务，如鱼类等宰杀、切段，蔬菜刨皮、切块等。

10、采购人在收到食品后，如食品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供应商应在1个小时内及时予以退换货。若超出规定时间未处理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必要的相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物资储备条件、运输车辆、职工人数等。

12、如采购人为响应扶贫政策文件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部分食材，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13、如采购人对配送的各类原料、货物食品有储存要求的，供货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

14、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着装整洁，服务态度良好。采购人要求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在工作中保持专业的着装和服务态度。

15、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客服热线，及时响应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全天候的客服支持，以便在任何时间都能快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16、对于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并快速处理。供应商应对任何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请求给予积极配合，并迅速处理，以减少对采购人食堂运营的影响。

17、供应商应设置项目经理一名，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了解需求变化，优化配送方案，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解决临时、应急性的菜品采购。

18、部分种类食材的验收标准：

| **种类**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 | --- | --- |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瓜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 **虾类** | 体表色泽正常，甲壳无“黑变”或轻度“黑变”，无破损或脱节；虾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肉质清洁完整 | 虾体色泽及光泽褪色，甲壳“黑变”严重，外表暗淡无光泽；虾肉组织韧性差，肉质松软，甲壳与虾体分离；有异味、氨味、腥臭 |
| **豆制品成品**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肉类** |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不符合供货要求的肉类产品。 |
| **禽蛋类** | 色泽、气味等根据供货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 不符合供货要求的禽蛋类产品。 |
| **大米类** | 新米，颗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异味，无虫尸鼠粪，无杂色，表面无油污。 | 陈米或变质大米，碎米较多，杂质较多，大米颜色发暗或有霉味、酸味。 |

**附件：**

**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1.考核时间：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2.考核细则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1、乙方未能按时、按量送货 | 扣2分 |
| 2、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 扣2分 |
| 3、投标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扣5分 |
| 4、经甲方查实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价格目录清单中经中标折扣率扣除后的商品价格与结算价不符的 | 扣10分 |
| 5、提供的商品是假冒伪劣、“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商品 | 扣10分 |
| 6、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质量等级标准或者要求的 | 扣10分 |
| 7、超过保质期的 | 扣10分 |
| 8、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扣10分 |
| 9、预包装无标签的 | 扣10分 |
| 10、乙方对突发状况的应对能力及解决问题的效率未达到甲方要求 | 扣10分 |
| 11、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监所管理规定、不配合相关检查的 | 扣10分 |
| 12、乙方仓储抽查出现以下情况：卫生脏乱差、物质堆放凌乱、四壁有蜘蛛网、有老鼠出没、出现老鼠屎、货物腐烂变质等 | 扣10分 |
| 13、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扣10分 |

乙方要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细则每月月底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若考核总分高于90分，视为本月考核合格；低于90分**（含）**为不合格，单月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从该月款项中扣除）。单月考核不合格累计2次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在与新供应商合作时产生的折扣差额，下同）。

如检查中两次发现仓储不合格，罚没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如出现乙方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罚没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一年度考核中（合同签订之日起）单月考核不合格次数低于两次（不含）的，视为年度考核合格。

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在与新供应商合作时产生的折扣差额）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满意后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
| 2 |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1、按月结算，按月支付。每个月的费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每个月的费用在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时扣除供应商应缴纳的违约金。付款前给供应商应提供规范票据。**每个服务周期的12月份，采购人可以在12月中旬时提前进行供货结算，剩余未结算部分并入下一月度结算，供应商需积极配合。**2、食材基准价：合同执行期间食材的基准价在每月1日和1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经考察后确定，作为当次考察当日至下一次考察前一日期间的基准价，具体方式如下：①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代表考察慈溪市三大菜场（指西门菜场、金山菜场、浒山菜场）的食材指导价，三大菜场的指导价平均值作为基准价；②三大菜场无菜场指导价的食材，以菜场询价结果为基准价，询价结果需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书面确认；③三大菜场无法询价的食材，以宁波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ingbo.gov.cn/）“价格监测”板块的“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中最新提供的各大菜场的均价为基准价；④宁波市发改委网站无法查询到价格的食材，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结算总价：根据食材的基准价、每种食材的供货量以及折扣率按实结算。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结算总价=∑（各类食材结算单价×对应供货量）。3、食材供货量的确定：采购人每周向供应商报送下周的定货清单，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一份。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定货清单配送货物，在配送时提供当次货物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票据一式三联，每联在双方人员共同验收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签字。该票据作为实际供货数量依据，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一份。4、每期合同的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当年财政审批的预算金额。 |
| 4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年度预算金额的1%，供应商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交。完成其合同义务后30天内予以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
| 5 |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 6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需将合同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存档。③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A6、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2024年11月-2025年01月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15（NBITC-202510518G）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 1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满意后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 大写：百分之 。 小写： % |

备注：▲1、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